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潘雪平先生、丁远先生、Claus Ulrich Mai 先生、Uwe Ronde 先生，陈杰平先生、谢满林先生、王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杰平先生、谢满林先生、王树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王树田

Dominique Turpin

2021年8月26日